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师大研〔2015〕37 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多元化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模式，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办法》（试行）(闽师研〔2015〕21 号，下称《选拔办法》)精神，现将做好 201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学科

数学、地理学、生态学等 3 个一级学科所涵盖的所有二级学科。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详见学院选拔实施细则（附件 1、2）。

三、选拔程序

（一）10 月 8 日（星期四）前，申请人按要求将《福建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下称《登记表》)及其它申请材料寄达学院进行申请。

（二）10 月 10 日（星期六）前，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报研究生院复审。

（三）复审合格后，由申请人所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结合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向学院选拔小组推荐考核的名单，推荐差额比例由学院自定。推荐考核的名单应在学院网页中进行公布。

（四）10 月 15 日（星期四）前，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按学院规定参加考核。选拔小组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分。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身心健康状况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考核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考核结果填入《登记表》，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和音像材料要存档备查。

（五）选拔小组根据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经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在学院网页公示 5 天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校对确定的名单予以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校、院两级公示均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学校正式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与统一考试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一起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批。

四、其它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是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二）本通知未述及其它相关工作请参考《选拔办法》。

（三）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对违反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学院和个人，将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以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招生咨询监督电话：22867434（研招办）、22867115（监察处）。

附件：1、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2、地理科学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9 月 7 日

抄送：校领导。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9 月 7 日印发